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s Technology Co., Ltd.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3)

**關於調整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
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首次授予的公告**

謹此提述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4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有關建議採納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公告、日期為2026年7月16日內容有關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之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該等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調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1. 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人數及授予數量調整

截至本公告日期，有26名激勵對象因發生激勵計劃中規定的事由而不再具備參與本激勵計劃的資格，因此，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首次授予(「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總人數由2,284人減少至2,258人；同時，該等激勵對象放棄的權益份額將在其他激勵對象之間進行分配。

2. 授予價格調整

截至本公告日期，鑒於公司2025年年度權益分派已實施完畢，根據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公司需對本次激勵計劃的授予價格由原定人民幣20.36元／股調整為人民幣19.91元／股。

除上述對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授予數量及授予價格(含預留部分)進行調整(「本次調整」)之外，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其他內容無變更。

3. 本次調整事項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調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因此本次調整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

4.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核查意見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為，本次調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同時，本次調整在臨時股東會的授權範圍內，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因此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一致同意本次調整。

5. 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認為，本次調整已經取得現階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

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於2026年7月16日採納的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於2026年7月20日向2,258名激勵對象授出合共78,633,7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包括15,726,740股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及62,906,960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詳情如下：

1. 首次授予日：2026年7月20日
2. 首次授予價格：人民幣19.91元／股
3. 股票來源：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的本公司A股股票；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A股普通股票
4. A股收市價：於首次授予日期的每股A股人民幣34.22元

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

姓名	國籍	職務	獲授的第一類 限制性 股票數量 (股)	佔擬授予 第一類 限制性股票 總量的比例	獲授的第二類 限制性 股票數量 (股)	佔擬授予 第二類 限制性股票 總量的比例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獲授情況						
饒橋兵	中國	董事、副總經理	200,000	1.1686 %	800,000	1.1686 %
江南	中國	副總經理、 董事會秘書	160,000	0.9349 %	640,000	0.9349 %
劉曙光	中國	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160,000	0.9349 %	640,000	0.9349 %
蔡新鋒	中國	副總經理	160,000	0.9349 %	640,000	0.9349 %
陳運華	中國	副總經理	160,000	0.9349 %	640,000	0.9349 %
左都凱	中國	副總經理	70,000	0.4090 %	280,000	0.4090 %
外籍人員獲授情況(指外國籍，不含港台)						
吳勁松	加拿大	關鍵管理人員	60,000	0.3506 %	240,000	0.3506 %
JAMES HONG	美國	關鍵管理人員	60,000	0.3506 %	240,000	0.3506 %
LEE KWAN YEON	韓國	關鍵管理人員	40,000	0.2337 %	160,000	0.2337 %
李善良	日本	核心技術(業務)人員	20,000	0.1169 %	80,000	0.1169 %
LEE CHYE HENG	馬來西亞	核心技術(業務)人員	5,280	0.0309 %	21,120	0.0309 %
SIDEQ BIN SALLEH	馬來西亞	核心技術(業務)人員	8,000	0.0467 %	32,000	0.0467 %
關鍵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人員(2,246人)			14,623,460	85.4477 %	58,493,840	85.4473 %
首次授予權益合計			15,726,740	91.8944 %	62,906,960	91.8939 %
預留授予權益			1,387,192	8.1056 %	5,549,108	8.1061 %
合計			17,113,932	100.00 %	68,456,068	100.00 %

註：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20%。向董事授出限制性股票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2. 首次授予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概無激勵對象為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關連實體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首次授予激勵對象為(i)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ii)獲授或將獲授超逾1%個人限額的期權及獎勵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內獲授或將獲授超逾已發行A股(不包括庫存股份)0.1%的期權及獎勵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3. 上表中數值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均為四捨五入原因所致。
4. 本激勵計劃擬授予激勵對象中包括6名外籍人員，均為公司核心骨幹員工。
5.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勵對象離職或因個人原因自願放棄獲授權益的，由董事會對授予數量作相應調整，將激勵對象放棄的權益份額在激勵對象之間進行分配，但調整後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數量均不得超過公司總股本的1%。
6. 本公司並沒有為任何激勵對象獲取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6. 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和歸屬安排

(1) 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最長均不超過48個月。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

(2)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歸屬安排：

(1)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預留部分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在上述約定期間未申請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或因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而不能申請解除限售的該期限限制性股票，公司將按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回購、註銷。在滿足第一類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條件後，公司將統一辦理當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2)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歸屬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歸屬安排(首次授予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歸屬時間	佔授予權益總量的比例
第一個歸屬期	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第二個歸屬期	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第三個歸屬期	自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歸屬安排(預留授予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歸屬時間	佔授予權益總量的比例
第一個歸屬期	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第二個歸屬期	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公司將為滿足歸屬條件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統一辦理歸屬手續。在上述約定期間內未歸屬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或因未達到歸屬條件而不能申請歸屬的該期限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由公司按激勵計劃的規定作廢失效。

7. 有關授出A股限制性股票所附帶的表現目標

滿足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對應的考核年度為2026年至2028年三個會計年度，各年度表現目標如下：

解除限售／歸屬期（首次授予）	表現目標
第一個解除限售／歸屬期	以2025年度營業收入為基數，2026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5%
第二個解除限售／歸屬期	以2025年度營業收入為基數，2027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30%
第三個解除限售／歸屬期	以2025年度營業收入為基數，2028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45%
解除限售／歸屬期（預留授予）	表現目標
第一個解除限售／歸屬期	以2025年度營業收入為基數，2027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30%
第二個解除限售／歸屬期	以2025年度營業收入為基數，2028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45%

註：上述「營業收入」指經審計的公司營業收入。公司2025年度營業收入為人民幣74,409.73百萬元。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按照公司內部績效考核相關制度實施，根據以下考核結果確定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歸屬比例：

考核結果	A—優秀	B—良好	C—合格	D—待改進	E—不合格
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歸屬比例	100 %			80 %	0 %

激勵對象當期實際可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量應符合以下原則：

- (1) 若激勵對象前一個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D—待改進」及以上，激勵對象可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比例分批次辦理解除限售／歸屬事宜，不能解除限售／歸屬的部分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回購時點的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布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之和回購並註銷／作廢失效；
- (2) 若激勵對象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E—不合格」，該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期計劃解除限售／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歸屬，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並註銷／作廢失效；

激勵對象當期計劃解除限售／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歸屬的，不可遞延至下期。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如公司發行股票(含優先股)或可轉債等導致公司即期回報被攤薄而須履行填補即期回報措施的，作為本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其個人所獲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除滿足上述解除限售條件外，還需滿足公司制定並執行的填補回報措施得到切實履行的條件。

8. 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終止程序

- (1) 公司在股東會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2) 公司在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決定。
- (3)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公司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 (4) 本激勵計劃終止時，公司應當回購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並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進行處理；尚未歸屬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廢失效。

9. 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條件

只有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公司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
- 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10. 追回機制

- (一)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權益解除限售／歸屬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本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 (二)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而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條件或解除限售／歸屬條件的，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授予；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並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註銷；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由公司作廢失效；已解除限售／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其已獲授權益。
- (三)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本激勵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本激勵計劃相關安排向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

(四)若激勵對象不能勝任所聘工作崗位或考核不合格，或者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違反公司規章制度、泄露公司機密／商業秘密、失職或者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經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並報董事會批准，公司可取消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歸屬，並由公司回購註銷／作廢失效；情節嚴重的，公司還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損失按照有關法律規定進行追償。

(五)激勵對象在本激勵計劃實施中出現《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時，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取消解除限售／歸屬，並由公司回購註銷／作廢失效。

11. 可供未來授出的A股限制性股票數目

於授出獎勵股份後，可供未來根據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A股限制性股票數目為6,936,300股，包括1,387,192股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及5,549,108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12. 攤薄影響

於激勵對象於根據本次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及發行之前及之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期	假設本次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及發行
A股數量	4,977,145,670股	5,040,052,630股
H股數量	301,595,200股	301,595,200股
總計	5,278,740,870股	5,341,647,830股

承董事會命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群飛

香港，2026年7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周群飛女士、鄭俊龍先生及饒橋兵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萬煒女士、劉岳先生、田宏先生及湯湘希先生。